

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26 年 4 月 23 日以电子邮件、电话确认方式通知，于 2026 年 4 月 29 日以通讯方式表决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，实际出席董事 9 人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6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

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刊登的公司《2026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。

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前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换届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鉴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将于 2026 年 5 月 24 日届满，为保障董事会在任期届满前规范、高效运作，并稳妥推进换届选举工作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的有关规定，综合考量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、知识结构、专业技能、行业经验及其预期可为董事会作出的贡献，同时充分考虑董事会成员多元化政策的要求，遴选合适人选，提交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或董事会、股东会审议后完成换届选举工作。

第十一届董事会将由 9 名董事组成，其中非独立董事 5 名、职工代表董事 1 名、独立董事 3 名。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公司董事会拟提名陈卫、陈森洁、吴国明、李阳、赵伟锋为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，任期自股东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，任期三年。简历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刊登的《阳光照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》（编号：临 2026-011）。

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前经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换届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鉴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将于 2026 年 5 月 24 日届满，为保障公司董事会规范、高效运作，稳妥有序推进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的有关规定，综合考量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、知识结构、专业技能、行业经验及预期可为董事会作出的贡献，经公司董事会提名、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，提名俞铁成、饶钢、吴文芳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，任期自股东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，任期三年。简历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刊登的《阳光照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》（编号：临 2026-011）。

前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要求，不存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，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也不存在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其他情形，均未持有本公司股票，且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。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已同意出任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。

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前经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5 年环境、社会及公司治理（ESG）报告》

为全面、系统地呈现公司在环境、社会责任及公司治理（ESG）领域的深入实践与显著成效，进一步强化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并提升信息披露的透明度与

质量，公司严格遵循国内外相关监管要求及行业最佳实践，结合自身发展战略，精心编制了《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环境、社会及公司治理（ESG）报告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刊登的《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环境、社会及公司治理（ESG）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公司拟定于 2026 年 5 月 20 日（星期三）13:30 在公司一楼会议室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刊登的《阳光照明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》（编号：临 2026-012）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4 月 30 日